

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理事会

文创少〔2015〕1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 评选活动的函

各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学校、社会团体、个人：

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由旅美华人林峰先生捐资于 2009 年创办，现有理事会成员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和浙江省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后者为活动执行单位，此奖旨在鼓励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文化创意活动，培养青少年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提升青少年的文化创意素质，促进青少年文化创意教育工作的的发展。评选有关事宜如下：

一、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世界各国的华裔，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下（以每届截止日期当年 7 月 31 日为界定），在文化创意领域取得出色成绩的青少年。

二、参评条件

在文化艺术领域包括：文学（含诗歌、剧本）、绘画、表演（含戏剧、影视、舞台剧表演，除戏曲）、作曲、计算机程序（外观）设计、发明创造等有独创或主创作品，有较高层次的获奖或者出版、发表等。

三、奖励名额

每届共设不超过十名。

四、奖励内容

授予奖章、证书、奖金支票（人民币贰仟元整）、免费夏令营。

五、评比及授奖

（一）每届由文创奖秘书处发出邀请函至奖项举荐人，由举荐人以书面形式推荐候选人。

（二）举荐人包括：往届文创奖获得者、文创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中顶尖的学者、教授、协会负责人等。

（三）初审：由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理事会负责对材料进行初审。

（四）评审：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12月30日前通过活动官方网站对获奖名单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公布最终获奖结果。

（五）授奖及活动：择日在中国杭州举行颁奖仪式并开展文创体验之旅活动，届时将邀请获奖者参加。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获奖证书（复印件）、主要

作品说明（照片及文字等）。

（二）申报资料寄出后，请电话或邮件告知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理事会，以便确认。

（三）申报作品及资料恕不退还，请做好备份。

七、联系方式

（一）官方网站：www.hzqsn.com

（二）执行单位：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电话：086—0571—86510108

（四）传真：086—0571—86510250

（五）邮箱：whcysnj@126.com

附件：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申报表

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理事会

2015年2月20日

附件:

中华文化创意少年奖 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实际居住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文化创意作品获奖状况 (附获奖、发表、出版等原件和复印件)						
自我简介 (主要介绍文化创意活动的参与和收获状况,可附页)						
单位意见	推荐者: ----- (盖章) 推荐者联系方式: ----- 职务身份: ----- E-mail: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理事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团市委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5年2月20日
